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3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貞玲

訴訟代理人　康鈺靈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昀臻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800,0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3,080元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同法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美姿